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6）1005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秦皇岛广晟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1303000837769039

地址（住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杜庄镇祝庄村秦青公路东侧（杜庄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莫少聪

本机关于2026年4月27日对你（单位）涉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17日在秦皇岛广晟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6年4月20日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4月17日在秦皇岛广晟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拍摄的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

鉴于你（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时，未产生危险废物并及时完成整改，此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26的规定，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
2. 在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